

# 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ᠴᠢᠫᠤᠰᠢ ᠤ ᠬᠤᠠᠨᠠᠭᠤᠯᠤᠰ ᠤ ᠰᠢᠵᠢᠨᠠᠨᠠᠭᠤᠯᠤᠰ ᠤ ᠰᠢᠵᠢᠨᠠᠨᠠᠭᠤᠯᠤᠰ ᠤ ᠰᠢᠵᠢᠨᠠᠨᠠᠭᠤᠯᠤᠰ

赤人社建字[2022] 12号

签发人：司银方

## 关于对市八届人大会议 第81164号建议答复函

许文莉代表：

您提交的关于事业单位备案制人员管理的建议收悉，经认真办理，现答复如下：

实行事业单位员额制，是推动事业单位编制创新管理和用人机制改革的一项举措。2017年赤峰市编办、人社局、财政局、卫计委印发的《关于印发〈赤峰市公立医院聘用人员备案制管理（试行）办法〉》（赤机编办发[2017]7号）规定，

“用人单位与聘用人员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聘用人员工资由用人单位参照本单位在编人员标准，依据聘用人员岗位、技术等级、业绩等，结合实际自主核定”。按照这个规定，实行员额制后，在员额内新聘用人员，签订的是劳动合同，而不是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合同，而且人员招聘方式也不是按照自治区规定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程序招聘的，因此在管理上与事业单位正式编制（非员额）人员的管理方式是不同的。

其他盟市实施员额制后新进人员，是按照企业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我市为了缩小员额制人员与事业单位正式编制人员的退休待遇差距，允许这部分人员参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标准缴纳养老保险，由此也产生了您所关心的问题。对您提出的问题，下一步我们要商有关部门协商研究解决。

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继续对我们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牟春虎

联系电话：18147671812

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6月14日

